



审核委员会 职权范围

I. 目的

- a)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合规事宜、外部核数师的资格与独立性及所履行的内部审计功能，以及最终向董事会负责的外部核数师。
- b) 委员会将加强委员会、外部核数师、内部核数师及财务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 c) 委员会相信履行其职责时，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序须具备灵活性，因应业务变动及法例规定而作出调整。

II. 组织

- a)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委员会主席须为独立董事。
- c) 倘委员会成员辞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成员而导致成员人数减至低于三名，则董事会须于出现该情况后之三个月内，委任所需人数的新成员，以达致最少三名的成员人数。
- d)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董事会作年度检讨。
- e) 委员会须每年开会不少于四次。公司秘书或其代表须获正式委任为会议秘书。会议纪要的初稿及最终定稿须分别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而最终定稿则作记录之用。

III. 权限

- a)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任何活动。委员会获授权要求



任何雇员提供其需要的任何数据，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须应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员会于取得有关其活动的的所有数据及文件，以及接触本公司内部与外部核数师及高级管理层方面并无限制。
- c)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且于有需要时，确保具有相关经验及专长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IV. 角色及职责

委员会的职务及职责应为：

与外部核数师的关系

- a) 作为监察本公司与外部核数师关系的主要代表。
- b) 主要负责就外部核数师的委任、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核数师的酬金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有关外部核数师的辞任或免任的任何问题。
- c) 按适用准则检讨及监察外部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且可要求外部核数师提供审计计划以供审阅；
- d) 建立及实施有关委聘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外部核数师的政策。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识别任何有关其认为须采取的行动或改良工作的任何事项，并就将实施步骤提出建议。
- e) 确保本公司雇员向外部核数师提供适当的协助及予以合作。
- f) 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以讨论有关审计的所有事项以及核数师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审阅财务资料

- g) 监察财务报表及年报及账目、半年报告及季度报告（倘为刊发而编制）的真确性，并审阅有关财务报表、账目及报告所载的重大财务申报判断。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针对下列事项：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变动；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计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 (iv) 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会计准则的合规事宜；及
 - (vi) 有关财务申报对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合规事



宜。

- h) 委员会成员必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络，且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举行一次会议，惟管理层及执行董事须于有需要时避席。
- i) 委员会应研究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且必须审慎考虑任何已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的职员、合规主任或外部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察财务申报系统及内部监控系统

- j)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
- k)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务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l) 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对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m)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n) 审阅外部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核数师对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及管理层的响应所作出的重要查询。
- o) 确保董事会对外部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所提出的问题作出适时响应。
- p) 检讨外部核数师对内部监控系统作出的评估及年报所载有关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并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q) 审阅任何与有关连人士交易及本公司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况。
- r) 研究董事所界定的其他课题。

与内部核数师的关系

- s) 确保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获得充足资源且具有适当的地位。
- t) 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并分别与外部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举行会议讨论相关问题，惟管理层及执行董事须于有需要时避席。
- u) 检讨该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范围、有关结果的概要，尤其是其对风险评估及管理方面的影响。
- v) 与内部核数师检讨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以及管理层就修正相关审计的错漏是否迅速响应。
- w) 检讨内部核数师的表现。



V. 其他职责

- a) 委员会将就本公司所接获有关会计、内部监控或审计事宜的投诉保持收取、保存及处理的程序。
- b) 检讨本公司雇员暗中就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该等事宜可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c) 委员会将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全体成员进行汇报，而秘书则须将会议纪录给予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 d) 委员会将按每年基准评估职权范围是否足够，且将检讨委员会本身的表现。
- e) 委员会将就本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